安徽省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

执 行 裁 定 书

（2014）合高新执字第00195号

申请执行人：天津医药集团太平医药有限公司第二药品分公司。

负责人：张文智，经理。

被执行人：安徽省皖安医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亚楠，董事长。

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2013）合高新民二初字第00548号民事判决书，依法向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书，责令被执行人自收到执行通知书后立即履行上述民事判决内容所确定的义务，但被执行人至今仍未履行。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二条、第二百四十四条、《最高人民发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查封、扣押、冻结财产的规定》第二十九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冻结、划拨被执行人安徽省皖安医药有限公司银行存款共计人民币202900元，其中银行承兑汇票金额200000元，案件执行费2900元，或查封、扣押其同等价值的其他财产。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执行员　　蒋小军

二〇一四年五月九日

书记员　　吴　俣